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